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吳欣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30

E-Mail：girllikewind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4212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6736_1_1811474924438.pdf、105D006736_2_1811474924438.doc
、105D006736_3_1811474924438.pdf、105D006736_4_1811474924438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5年5月18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5/18



1050122133

有附件